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持續關連交易 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養護合同

- 本公司70%附屬公司現代路橋與本公司85%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就廣靖高速公路和錫澄高速公路訂立養護合同。
- 由於廣靖錫澄(作為本公司持有的85%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其餘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是現代路橋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廣靖錫澄與現代路橋簽訂養護合同是關連交易。因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合共為人民幣2千萬(約20,203,041港元)少於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收入及本公司市價的2.5%，故養護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3.16條，可豁免按照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 在2006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八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養護合同的簽訂。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70%附屬公司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與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本公司擁有85%的子公司)訂立養護合同(「養護合同」)。

養護合同主要條款見下表：

廣靖錫澄養護合同

訂約方	• 廣靖錫澄 (作為委聘方) ；及 • 現代路橋 (作為受聘承建商)
合同期限	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二零零七年公路維修及 養護服務標的	• 廣靖高速公路 • 錫澄高速公路 經廣靖錫澄書面指定路段及服務區停車場地 (含區內道路) 的維修養護與改擴建
二零零七年度 養護服務費用上限	人民幣2千萬 (約20,203,041港元)，為合同預估總價，有關養護費根據實際進行的工作*並參照議定收費原則計算**
(i) 預付部份款項以供 訂購養護服務所需物料等	在實施某項工程前一周支付該項工程預估總價40%的預付款
(ii) 工程款支付	當月完成的工程款在次月中旬支付，累計支付額不超過預估總價95% (含預付款) ；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按實際工程款95% (含預付款) 結算；餘款在一年工程質量缺陷期滿後支付

* 授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實際工作量，視相關路面情況及工作進度而定。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條例需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工程 (工程款達人民幣2,000,000元，約合2,020,304港元)，現代路橋需投標並於中標後方可授予工程。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託的工程，參考獨立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訂立養護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廣靖錫澄主營業務為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經營養護及收費。現代路橋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的維修保養。

自2003年成立以來，現代路橋均一直與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就各高速公路等路橋項目的專項維修及大中修工程。

養護服務費的釐定為：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託的項目參考獨立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後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決定，原則為只要價格不高於相關工作的市場價，現代路橋將被授予該指定工程且工程總額不超過協議項下2007年養護服務費用上限。養護服務費用上限乃基於2007年預計工程而作出。公司將監控情況，令委託的工程總額不會超出有關上限。養護服務費用以廣靖錫澄之內部資金撥付。

在2007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八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養護合同的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兩份養護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兩份養護合同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切有關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代路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70%之子公司，而廣靖錫澄(作為本公司持有的85%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其餘1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是現代路橋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廣靖錫澄與現代路橋簽訂養護合同是關連交易。因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合共為人民幣2千萬(約20,203,041港元)少於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收入及本公司市價的2.5%，故養護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3.16條，可豁免按照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7年4月26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外匯中間價人民幣98.995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範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